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莫文昌

莫黃珮瑜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黃讌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乙○○○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共同收養丙○○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乙○○○願共同收養丙○○為養女，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爰檢具相關文件，聲請貴院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其程式於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

01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本文、
02 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
03 明。

04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丙○○為成年人，收養人甲○○、乙
05 ○○○則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並經雙方合意等情，此
06 有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附卷可參；又收養人甲○○、乙
07 ○○○、被收養人丙○○及其生母黃○○，於民國114年3月
08 19日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且生母黃
09 婧雯表示同意，有本件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足認收養人確有
10 與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另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
11 本所載，足見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死亡，在事實上，已不能為
12 同意之意思表示。

13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17年，確有創設親子
14 關係之合意，聲請動機尚屬單純，且並無不利被收養人生母
15 之情事，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圖，復無
16 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綜上，足認本件聲請
17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0 文。

21 六、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23 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